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投控股
股票代码：600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与西二道交口丽港大厦 3-1009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二中院	指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文投控股/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耀莱文化	指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	指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与西二道交口丽港大厦 3-1009
法定代表人：綦建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52079582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从事广告经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文物及文物监管物品除外）、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服装、钟表、机械设备的销售；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礼仪服务；婚庆服务；市场调查；劳务服务；影视制作；包装服务；包装装潢设计；字画装裱；园林工程设计；工业产品设计；清洁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自营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影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2-09-03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耀莱文化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4,750	95%
北京恒盈瑞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250	5%
合计		5,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耀莱文化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綦建虹	男	中国	董事长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北京二中院作出（2020）京执恢 265 号之一裁定，裁定将耀莱文化持有的文投控股 282,212,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价 857,924,480 元，交付给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抵偿部分债务。厦门信托作为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代表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让耀莱文化持有的文投控股 282,212,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除因执行司法裁定导致的股票划转外，耀莱文化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主动减持文投控股股票的计划。耀莱文化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及时履行告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耀莱文化持有文投控股 303,298,800 股股票，持股比例 16.3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耀莱文化持有文投控股 21,086,800 股股票，占文投控股总股本 1.14%。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303,298,800	16.35	21,086,800	1.1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03,298,800	16.35	21,086,800	1.14
	限售流通股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说明

因耀莱文化与厦门信托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执行案号：[2018] 京 02 执 496 号），2020 年 11 月 30 日，北京二中院将耀莱文化持有的已质押给厦门信托的 282,212,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以 857,924,480 元作为起拍价在淘宝网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

鉴于此，执行人厦门信托向北京二中院申请以耀莱文化持有的文投控股 282,212,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以第一次拍卖流拍价 857,924,480 元进行以物抵债。经审理，北京二中院作出（2020）京 02 执恢 265 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被执行人耀莱文化持有的文投控股 282,212,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价 857,924,480 元，交付给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抵偿本案部分债务。厦门信托作为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代表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让耀莱文化持有的文投控股 282,212,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四、转让限制或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 282,212,000 股文投控股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目前尚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本次权益变动后，耀莱文化持有文投控股 21,086,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均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文投控股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文投控股将严格按照《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文投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文投控股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2.联系人：王 汐
3.联系电话：010-6091092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
股票简称	文投控股	股票代码	600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与西二道交口丽港大厦 3-100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03,298,800 持股比例：16.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1,086,800 变动后持股比例：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投控股
股票代码：600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39-42 层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文投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北京二中院	指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信托	指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文投控股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耀莱文化	指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北京二中院作出(2020)京 02 执恢 265 号之一裁定；将耀莱文化持有的文投控股 282,212,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交付给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抵偿本案部分债务。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9-42 层
法定代表人	洪文瑾
注册资本	37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52443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1 月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9-42 层
联系方式	0592-531198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情况（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0%
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10%
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10%

（三）信息披露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洪文瑾	女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厦门	无

二、 信息披露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厦门信托-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5.25%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厦门信托-汇金 1749 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持有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北京二中院作出（2020）京 02 执恢 265 号之一裁定，裁定将耀莱文化持有的文投控股 282,212,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交付给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抵偿本案部分债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代表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文投控股 282,212,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减持文投控股股票的计划，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6 日期间，厦门信托设立了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该信托"），用于受让耀莱文化合法享有的上市公司"文投控股"（600715）282,212,000 股股票收益权，同时向耀莱文化提供融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受托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出资认购该信托的优先级份额；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认购该信托劣后级份额。

由于该信托项下融资人的违约行为，2018 年 7 月 27 日，厦门信托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耀莱文化等一案（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执行案号为（2018）京 02 执 496 号）。北京二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冻结的耀莱文化持有的已质押给厦门信托的 282,212,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淘宝网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拍卖。流拍后，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北京二中院经审理作出（2020）京 02 执恢 26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耀莱文化持有的文投控股 282,212,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交付给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抵偿本案部分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文投控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信托代表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 282,21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21%。

针对厦门信托代表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股份表决权行使原则，现明确如下：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该股东表决权归属于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信托计划行使股东表决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作为信托计划优先级持有人及指令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出具委托人书面表决建议，成为表决权实际支配方。

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文投控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 282,212,000 股文投控股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目前尚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

四、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情况

（一）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本要素：

1、信托受托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信托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信托类别：事务管理类信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信托受托人、托管人、委托人的关联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文投控股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文投控股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北京二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二、备查文件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文投控股	股票代码	600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9-42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82,212,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5.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苏州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3,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5,500 万元人民币。
2、本次为武汉光通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4,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武汉光通提供的担保，超持股比例担保部分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函件，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收到函件，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期限为二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7,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0-022、临 2020-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效东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经营范围：生产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先进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亭资产总额为 30,744.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758.43 万元，资产净额为 4,985.7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8,555.92 万元，净利润为 -3,533.84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94 室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光纤模块、芯片、光器件、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及批发兼零售；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发射装置）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通信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鼎光通资产总额为 10,673.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50.47 万元，资产净额为 2,423.3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719.96 万元，净利润为 435.78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1%，周志勇 49%，公司与股东周志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金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千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付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 / 或具体业务协议约定及时清偿所欠贵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 / 或各具体业务协议所规定的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贵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需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70,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28,147.13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14,849.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8.63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24,977.13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12,679.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1.24%。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苏州金亭、武汉光通营业执照复印件；
4、武汉光通反担保函；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江苏路 1 号永鼎股份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8,121,5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建璋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6,351,892	99.9784	91,700	0.02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2,750	85.42	526,300	14.58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郎一华、周伟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7,7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02,170 万元；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71,792.88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258,891.8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 6,7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期限为八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7,700 万元。

2、公司收到函件，鉴于永鼎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永鼎集团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永鼎集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届满，永鼎集团继续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合计 12,000 万元期限为十八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 1,792.88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 33,000 万元期限为十一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本公司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71,792.88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22、